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海信网能要约收购事项致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张宏茂、姜齐荣和邓路先生发出的《独立董事关于海信网能要约收购事项致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函》,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中小股东和潜在投资者提示相关投资风险并要求相关各方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关注到青岛海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正在要约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或“公司”)的股份,此事项可能引起公司的控制权变更,并可能对公司治理、战略、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特向公司和全体股东发出此函,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

一、目前收购进展

2024年3月19日,海信网能与公司董事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副董事长李顺如先生、董事兼总裁屈国旺先生持有的合计7,244,42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9%),均未超过转让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25%,转让给海信网能持有,将其持有的剩余股份合计21,733,260股表决权(占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7%)委托给海信网能行使。转让后,海信网能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2,872,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605,4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4%。

2024年4月1日,张承斌、邱士勇、董彰宏、王永四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四方持有科林电气39,321,14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1%。

至2024年6月23日,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39,321,1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94%,并持有李顺如、屈国旺委托的21,733,26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51.5%的股份。

2024年5月24日,海信网能发出要约收购书,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海信网能以外科林电气全体股东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5,418,828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33.00元/股(6月8日除息除权后为27.17元/股)。

2024年6月4日,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同张承斌、邱士勇、董彰宏、王永在石家庄共同签署了《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五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国投集团行使一致行动权、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实控人由张承斌先生变更为国投集团,以国投集团为实控人的五方合计持股比例为67,022,714股,持股比例为29.51%。

- 二、独立董事所做的工作
- 独立董事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关注此事件的进展,在上市公司开展调研,审阅相关文件,积极与上市公司和其他董监高沟通交流,多次与公司董事长、高管团队开展现场、电话和微信沟通,多次召开由独立董事参加的非正式交流沟通会,监督公司的信披、治理与投资者保护活动,积极参与与董监高会议的决策和事项讨论,利用个人知识为上市公司治理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相关工作。
- 三、对接受要约的股东(股东主体)、实控人、一致行动人股东的提示
- 独立董事认为,海信网能要约收购(含收购主体)、实控人、一致行动人股东在此过程中要守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治理稳定,防止出现恶性控制权争夺,防止出现恶性行情,保持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对中小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提示
-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制造、电力设备+服务、新能源设备和服务行业,符合国家和我地方行业规划,是地方重点支持的企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良好,发展前景明朗,投资价值凸显,但是,随着要约收购的进行,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股价剧烈波动风险,公司控制权争夺风险、高管团队变动风险、战略变更风险等,提醒投资者尤其其中小投资者关注。
- 五、对公司董监高的提示
-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建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团队要守法守规、精诚合作,维护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配合好监管机构和相关信息披露治理行为要求,确保股票有序交易,控制权有序变更(若发生)。
-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或回购专户资金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等目的。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告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收购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方案实施公告日前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 回购股份的时间:2024年6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最高成交价9.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3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回购股份的数量:截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最高成交价9.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3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截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最高成交价9.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3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截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最高成交价9.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3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5.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最高成交价9.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3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截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最高成交价9.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3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比例:截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最高成交价9.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3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8.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股本的比例:截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最高成交价9.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3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9.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比例:截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最高成交价9.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3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10.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股本的比例:截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最高成交价9.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3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26日
- 回售期内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回售不构成“健友转债”持有人未在本次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自本次回售期结束后,投资者可选择回售或选择不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健友转债”。截至目前,“健友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6月6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健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健友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健友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健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健友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转股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厝路457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2023年度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的约定,就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托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2号广发证券大厦)

(二)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某某
联系电话:020-XXXXXXX

二、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八)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六)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九)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一)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二)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三)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四)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五)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六)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七)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八)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九)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一)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二)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三)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四)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五)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六)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七)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八)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九)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一)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二)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三)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四)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五)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六)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七)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八)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十九)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十)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十一)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十二)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十三)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十四)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十五)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十六)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十七)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十八)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十九)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十)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十一)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十二)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十三)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十四)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十五)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十六)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十七)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十八)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十九)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十)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十一)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十二)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十三)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十四)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十五)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十六)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十七)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十八)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十九)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十)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十一)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十二)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十三)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十四)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十五)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十六)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十七)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十八)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十九)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百)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08,8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90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2,229,39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股票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6103@iron-te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立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李万凤女士
独立董事:吴隼康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晨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提示,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提问;或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6103@iron-tech.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者部
电话:0512-66607002
邮箱:6103@iron-te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7日期间,西藏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339,600股,增持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西藏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数量:7,339,600股

三、增持股份价格

增持价格:17.91元/股

四、增持股份时间

增持时间: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7日

五、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增持资金:自有资金

六、增持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增持方案。

七、其他情况

公司增持股份的时间、增持股份数量、增持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2023年度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的约定,就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